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第 13 屆第 10 次競賽籌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地點：Teams 線上視訊會議(<https://reurl.cc/M2xM4p>)

出席人員：郭主席志恆、林委員文郁、郭委員文男、余委員祥義、高委員淑霞、

張委員麗娟、陳委員巧鵬

列席人員：本會競賽組

主持人：張理事長璨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2026/27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競賽規程審議。

決 議：

1. 規程草案中，減少下個賽季的個人獎項主要原因在於青年聯賽與成人聯賽的賽制差異較大，各隊比賽場數及對戰組合並不一致，若以此為基準計算個人獎項，容易產生不公平的情況。
2. 承上，26/27 賽季擬調整為僅頒發冠軍隊伍獎盃，範圍不僅限於全國賽，北、中、南三個分區的前三名亦將獲頒獎盃或獎狀。與本年度相比，將新增十二支隊伍獲頒分區冠軍獎盃。此改動能讓更多隊伍獲得肯定，並符合委員們所提出「鼓勵參與、提升基層

投入意願」的目標。

3. 照案通過。

第二案：2026/27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競賽規程審議。

決 議：

1. 規程草案中冷卻時間(90 秒~3 分鐘)啟動的建議溫度，因乙級聯賽定位為成人等級聯賽，不隨青年聯賽調整，沿用原訂之 32 度啟用冷卻時間。
2. 規程草案中新增之條文第 12.10 條修正為「參賽隊伍應另備有無印製號碼及/或姓名、且應為同顏色款式之守門員球衣至少各 1 套，共 2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旨在當比賽中有隊伍耗盡一般換人次數及/或人數時，若場上守門員因故無法繼續比賽，需要場上球員轉為守門員時適用。」

3. 照案通過。

第三案：刪除 2025/26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有關升級附加賽之條文。

決 議：因賽事將要完結，不宜針對規程再做修訂，此案擱置。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6：25)